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决议》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为 10,000 万元，公司在上述银行融资额度内，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展期、新增贷款或综合授信，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缺口问题。

同意因申请上述银行融资，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银行融资额度的担保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，签署有关文件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处置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决议》

同意公司处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因逾期所致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,141.19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1月29日